

燭光網絡

非賣品

目錄

性文化專題：香港的性教育課程	
性教育決定性態度	蔡志森 P.1
你講定我講	張勇傑 P.2-3
百花齊放的美國性教育	歐陽家和 P.4-5
性教育由0開始(徐惠儀專訪)	沈雅詩 P.6-7
早知好過無知 正視早熟兒童(譚紫茵專訪)	歐陽家和 P.8-9
結合愛與生命的性教育(鄭靜文專訪)	吳秀紋 P.10-11
性教育資源推介	張勇傑、吳慧華 P.12-13
性教育是「全人」的教育(林樂樹、胡裕勇專訪)	郭卓靈 P.14-15
倫理專題：變性人是男是女？	傅丹梅 P.16-17
倫理專題：工資、工時與公義	蔡志森 P.18
機構資訊：明光社Facebook專頁	招雋寧 P.19
機構資訊：關注焦點	明光社 資料室 P.20-21
流行文化：電影-通識教育的一度橋樑	陳龍超 P.22
機構資訊：明光社消息	P.23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態度決定高度，一個人未來的成就取決於他今日的工作態度，而今日的態度往往是取決於他昨日所受的教育，在性、愛、婚姻和家庭方面亦然。

在香港，有關性的資訊泛濫，我們活在一個將性資訊極度商品化的城市，但大家對性的話題卻充滿忌諱，無論在家庭、學校和教會，性教育仍然是大家口頭十分支持，實際左閃右避的題目。

歐美國家的青少年性行為年齡愈來愈早，未婚懷孕、墮胎和離婚等數字不斷上升，在香港亦有急起直追之勢。年青人對同性性行為（包括肛交）和濫交（如一夜情、多個性伴侶）等的接受程度愈來愈高，這和他們所接受由傳媒和性解放團體在大學、以至中小學散播的性教育有關。

明光社相信夫婦之間的性行為是美好的，性與愛不能分家，而以愛建立的婚姻和家庭是人倫和社會的重要基石。性教育其實是生理和倫理並重的教育，大家不應迴避「性」的話題，同樣也不應迴避「愛」的教育。今日的性教育，將決定明日社會的男女關係以及婚姻和家庭的幸福，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你講定我講

——拉雜成軍的性教育課程

整理：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筆者記得就讀中一時的某一天，有位男同學帶了一本成人雜誌回校，引起一陣哄動，結果該同學被訓導主任訓了半天。踏入中學時期的青少年，荷爾蒙讓他們在生理和心理上產生強烈的變化，他們渴望對性、異性和自己有更深入的認識，而漸趨成熟的身體和幼嫩的思想這個危險組合，讓不少家長和老師擔心不已。與其讓他們自己探索，倒不如引導他們，教導他們正確的性知識和性觀念。那麼，現時香港性教育的情況又如何呢？

2008年4月，教育局就現行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作出了修訂和增潤。在新修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中，按不同的學習階段，訂出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期望及內容，細節如下：

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

- 認識自己的身體，並以尊重的態度，理解男女生理結構之異同
- 能保護自己身體的私隱，並懂得拒絕別人的冒犯
- 注重個人衛生，養成建康的生活習慣
- 認識人生不同階段之歷程：出生、成長、生育、年老、死亡



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

- 了解青春期的生理和心理之轉變，並能以平和的態度迎接
- 懂得以理性和尊重的態度和異性相處
- 認識「友情」、「戀愛」、「結婚」、「生育」

之間的關係

- 認識性行為、懷孕、避孕和墮胎的基本知識和要承擔的責任
- 主動拒絕接觸媒體（包括：電視、雜誌和互聯網）帶有色情成份的資訊
- 慎言律己，不以「性」和色情作為閒談和取笑別人的題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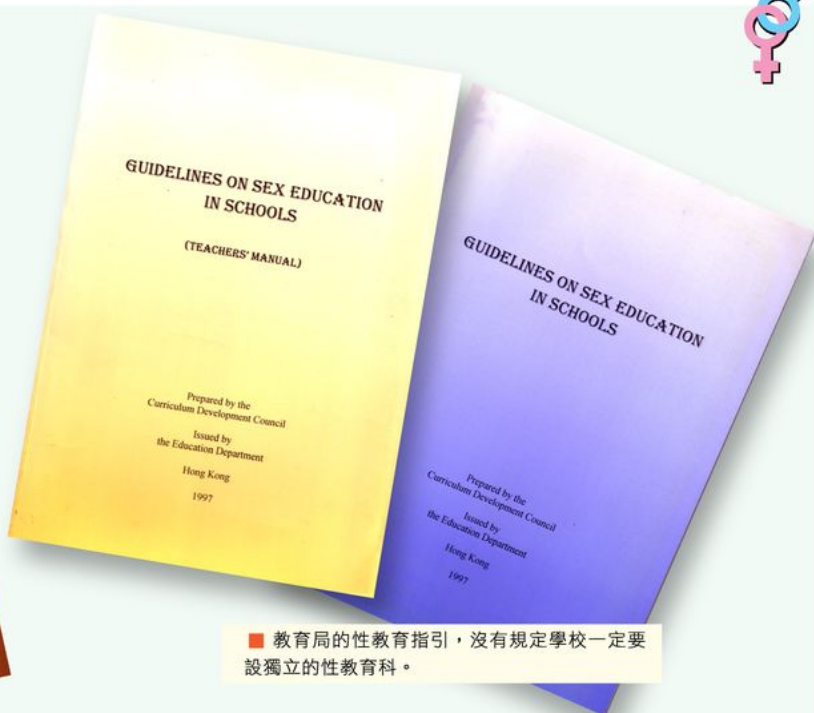
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

- 以理性的態度，處理和控制自己的性衝動

- 以開放和關懷態度，認識不同人有不同性取向（例如：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等）和生活方式（例如：獨身、離婚、不生育等）的自由
- 以理性和關懷的態度，建立並維繫與異性的交往（例如：「拍拖」、戀愛、分手等）
- 抱持「生命莊嚴」的價值觀，正確認識性行為、避孕和生命的關係
- 以「責任感」和「承擔」，認識戀愛、婚姻和家庭的關係

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中七）

- 以理性批判的態度，辨識社會「性」風氣和傳媒角色的關係
- 以負責任的態度看待性行為，能從「後果」、「尊重」和「共同決定」作出判斷
- 認識「安全性行為」所涉及的考慮（例如：預防性病與愛滋病、懷孕與避孕的考慮），並懂得對別人的要求「說不」
- 尊重自己的身體，不藉此作為交換物質的工具
- 有獨立思考，認識「流行文化」、「同輩壓力」、「大眾傳媒」等對「約會」、「戀愛」和「性關係」的影響
- 認識作為父母照顧子女應承擔的責任和抱持的態度
- 能夠以批判思考和謹慎的態度，辨識和判斷與「性」相關的社會議題



■ 教育局的性教育指引，沒有規定學校一定要設獨立的性教育科。


跨學科處理 成效存疑

為達到以上一系列的學習期望，教育局把性教育及其相關主題的知識內容分散在各有關科目中。這些學科包括小學的常識科，以及中學的普通電腦科、電腦與資訊科技科、科學科、生物科、綜合人文科、倫理與宗教科、家政科、德育及公民教育科和通識教育科等。

從教育局把性教育內容分散於各學科的教學範疇，把性教育這個擔子分給不同的專科，我們可以知道政府並不打算把性教育看作為一個獨立的學科。然而，要知道性教育不止是性知識的傳遞，更重要的是價值觀的建立。若果老師未經有關性教育的專業培訓，根本不懂得如何教授，再詳盡的指引都只是紙上談兵。這種拉雜成軍的跨學科性教育課程，令學生難於整合各方面的內容，建構出個人的性價值觀。

外判性教育 難選難控

老師有心無力，而處於青春期的學生又問題多多，以致不少學校都會向外尋求協助，邀請不同機構入校向學生帶領性教育講座或工作坊。在香港進行性教育工作的機構為數不少，如衛生署、家計會、護苗基金、母親的抉擇、關懷愛滋、公教婚姻輔導會等，她們各有專長，亦各有立場。青少年性行為、墮胎、同性戀……不少有關性的議題都富有相當爭議性。在多元社會中，不同機構在同一議題上的立場存在差異是正常不過的事。可是，這些差異有時是南轅北轍的，那麼學校該如何作出選擇呢？當社會大眾的性觀念出現不同程度的改變時，學校應該嚴守道德的堡壘，抑或迎合社會的轉變而作出相應的調適呢？當有關機構和學校向學生傳授性教育（特別是涉及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時，家長又是否有權表達意見呢？

今年10月，本港發生了一宗十分駭人的新聞——「16歲爸爸上山埋屍屍」，¹每當有這類新聞出現時，許多專家學者往往將事件歸因於性教育不足，要加強推行性教育。但是，在幾乎沒有人會反對推行性教育的年代，又有多少學校真正願意花時間在性教育呢？



■ 教導青少年正確處理兩性關係，是教育界要迫切面對的問題。

1. 2010/10/07，《蘋果日報》，A01港聞，〈16歲爸爸上山埋屍屍〉。

百花齊放 的美國性教育

整理：歐陽家和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一般人討論美國性教育時，往往以為定必是洪水猛獸，鼓吹性解放、開放性行為，甚至是超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多元性行為。但其實在性教育層面上，美國的性教育不但不是一言堂，而且每個州就其不同情況，都有不同的性教育安排。由最傳統的貞潔教育（abstinence-only-before-marriage education），到最開放自由的綜合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都有，家長更有權知道學校在教甚麼，怎樣教，以及是否讓子女參加這些課程。

近日，美國因為總統奧巴馬更改當地性教育經費撥款的政策，引發一場大型的性教育討論。奧巴馬新的性教育政策，顯然是放棄了上屆總統要求教育青少年貞潔的原則，並把性教育的資源集中投放在減低青少年未婚懷孕和感染性病上，當中涉及數以億美元的經費。

根據奧巴馬的要求，有關的性教育課程要有研究基礎，證明確實可以減低青少年未婚懷孕，始會獲得撥款。此舉令一向二分的美國社會為之抓狂，兩大陣營的不同性教育中心均獲撥款，當然亦有不少未能獲得撥款的。在互相指罵間，我們看到一個比較清晰的性教育光譜中所存在的問題。

在以往傳統的二分模式中，貞潔教育就是把性行為留到婚後才發生，當中不同

的機構有不同的重點，例如會把性視為兩性間最好的禮物，所以留待婚後才給最愛的人；亦有人會在課程中強調婚前與異性發生性行為如何影響一段關係，並強調意外懷孕的後果等等。讓學生在過程中學習拒絕性行為的態度和方法。

可是在綜合性教育的課程中，性是正面和可以隨便享受的，婚前性行為只要是雙方情願，又

在安全（即有避孕、防止性病等）的情況下進行即可。所以課程會強調安全性行為的方法，包括使用避孕套、服食避孕藥等，以及學習拒絕不安全的性行為。

由此可見，兩個方法理論上都可以達到「減低青少年懷孕」的效果，均能獲得撥款，但同時亦有不少介乎兩者中間（即又教貞潔，又教安全性行為）的機構均獲得撥款。性教育的進路因這政策而變得更多元化。

之前布殊政府在八年任期內，花了大筆金錢在貞潔教育工作上，雖然成效未彰，



■ 現時美國政府的性教育工作以減少青少年未婚懷孕為主。



■ 美國的性教育並非一言堂，學生正接受多元的性教育課程。

1. "HHS awards evidence-based teen pregnancy prevention gran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Press release, 30 September 2010. <<http://www.hhs.gov/news/press/2010pres/09/20100930a.html>>.



■ 美國仍然有不少人支持下一代接受貞潔教育，即是婚後才發生性行為。

惟近月不斷有調查，指出美國大部份人仍支持下一代接受貞潔教育，²亦有不少人認為貞潔教育應該可以更有效減少青少年未婚懷孕。³美國未來性教育的取向，值得關注。🍷

參考書目：

Luker, Kristin. *When Sex Goes to School*. New York: W.W. Norton, 2006.
Grossman, Miriam. *You're Teaching My Child What?* Washington, DC.: Regnery, 2009.
Sexuality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siecus.org>>.

美國性教育兩大陣營的主要分別：

	綜合性教育 ⁴	貞潔教育 ⁵
性、性行為	性、性行為是自然、正常和健康人生的組成部份	在婚姻關係中的性行為是美滿的
防止性病的行為	不發生性行為是最有效預防性病、意外懷孕和愛滋病的方法	在婚姻內的性行為最能防止性病，因為不論使用任何安全方法，其實都不安全
性價值觀	提供價值教育，讓學生有機會去探索和找出個人的性價值，以及了解家庭和社群對性的看法，過程中讓人自由探索性傾向、墮胎等議題	從個人、朋友、家庭和社會處境去了解性價值觀的確立，強調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性愛觀
課程範圍	提供一系列與性/性別有關的題目，例如個人成長、關係、與人相處的技巧、性/性慾的表達、性健康、社會與文化等	單以其中一個名為「事實與理據」的課程為例，有一系列的內容，當中包括：面對成熟、性和性別、控制壓力、自尊的建立、了解自己的價值觀、處理關係、危機管理、處理決定和壓力，以及準備婚姻等
安全性行為	教導青少年正確使用安全套和潤滑油，以大大減少（但不完全消除）意外懷孕或傳染性病（包括愛滋病）的機會	強調即使用安全套，其實並不等於完全不會傳染性病和懷孕
性病	教授關於性病的醫學常識，包括愛滋病，並教授個人如何預防性病	教授關於性病的醫學常識，包括愛滋病，並教授如何預防性病
宗教價值	老師強調宗教價值對性生活/性行為的取態，同學有機會去探索個人和家庭的宗教價值對其自身的影響	宗教價值對性生活/性行為的取態，但即使沒有特別宗教取向，亦同樣可以選擇持守貞潔。持守貞潔與否，與宗教沒有關係
意外懷孕	教導女性面對意外懷孕時可以有選擇，教育懷孕和照顧嬰兒的技巧，亦會教授他們如何將嬰兒交由他人領養，或者以墮胎方式終止懷孕	教青少年面對意外懷孕時，可討論不同的選擇，讓青少年懂得選擇，並在有充分溝通情況下做合宜的決定

2. "Government Study Withheld for Year: 70 Percent of Parents and 54 Percent of Teens Say Sex Before Marriage is Wrong," CNS News, 31 August 2010. <<http://www.cnsnews.com/news/article/71959>>.
3. "Study: Teaching Abstinence Works Better Than Sex Ed," AOL news, 2 February 2010. <<http://www.aolnews.com/health/article/study-teaching-abstinence-works-better-than-sex-ed/19341448>>.
4. Comparing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with Abstinence-Only-Until-Marriage Programs, SIECUS 2008. <<http://www.communityactionkit.org/index.cfm?pageid=889>>.
5. Section 510(b) of Title V of the Social Security Act, P.L. 104-193; "Take Twelve," Focus on the Family, 2001, 2004. <http://fota.cdnetworks.net/pdfs/fos/abstinence/take_12.pdf>.

性教育 由0開始

採訪及整理：沈雅詩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資源管理)

面對社會性觀念愈開放，道德價值界線愈趨模糊的境況，**家庭發展基金事工總監徐惠儀女士**提醒家長，莫再把灌輸性教育的責任單單留給學校，父母必須親身參與其中。她又認為，打從幼兒時期，家長便要展開家庭性教育的工作，以幫助孩子從小建立一套正確的性知識和價值觀。

徐惠儀表示，對比上一代，現今家長對性教育的關注是多了，但若論重視程度，則依然不足夠。「如果以優先次序排列的話，性教育在家長心目中，可能會排得很低，他們重視的，始終是學科，甚至是興趣班；他們最擔心的，是子女的考試成績、能否入讀名校等問題，至於性教育嘛，有時間便教，沒時間便不教了。」

孩子性教育 影響一生

可是，家長有沒有想過，**學業成績並非永恆，反而「性」這個課題，卻是伴隨子女一生的呢？**徐惠儀說，性是與生俱來，跟我們的生活、生命分割不開。而性教育的範圍，除了包括狹義的身體成長變化與性行為，還有廣義的心性發展，包括性別角色的認定、人際關係的建立，諸如親子關係、交友、戀愛，以至婚姻等，當中又受一個人的價值觀和品格影響。由此可見，性教育涉獵的範圍相當廣泛，而性教育的重要性自然毋庸置疑。

究竟孩子何時才須要學習性知識呢？這是不少家長的疑問。徐惠儀的答案是：「由誕下來的那一刻開始。」她指出，

孩子出生以後，父母除了對他提供生活所需之外，最大的責任就是讓孩子對自己和這個世界有更多的認知，這可以先從教導他認識身體器官入手。「跟寶寶洗澡時，爸爸媽媽可以告訴他：『這是你的手手、這是你的腳腳，讓我替你洗手手、洗腳腳，好嗎？』」如此，孩子漸漸地就能夠認識和分辨自己的身體器

官，知道其功能，也學會清潔和保護；而孩子透過與父母親密溫馨的接觸，亦感受到愛與安全感，這是奠定他們日後人際關係的重要基石。

徐惠儀謂：「當幼童成長到兩、三歲時，家長便要開始幫助他們學習區分『男』、『女』的性別意識，讓他們明白男女生理結構不同，卻沒有好壞之分。而最重要的，是教導子女喜歡自己的性別。中國、西方，或者不同的宗教，對性別角色都有不同的演繹，加上時代的轉變，我們現在不會再規定女孩子一定要穿裙子、留長髮、打蝴蝶

結，亦不會限定某些職業只有男士的份兒，女孩子不可作。我認為，這些男女角色觀念的轉變是可以接受的，但在一些重要議題上，尤其是牽涉道德價值的，例如同性戀、變性人婚姻等，家長



徐惠儀認為，家庭性教育可彌補學校的不足。



■ 小朋友不需深奧的性知識，正確的價值觀對他們更為重要。

如何看這些問題，將直接影響小朋友的價值觀，所以要很小心處理。」

內容與深度 配合需要

談到家庭性教育的內容和深度，徐惠儀相信，簡單直接的答案已經可以滿足孩童，太詳盡細緻的解釋有時反而使孩子更感困惑。另外，討論的範疇亦應該切合孩子的年齡、理解能力和實際需要，以免造成反效果。

舉例，美國主流性教育組織Sex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SIECUS)，設計了一套分齡的性教育大綱。根據大綱指引，出生到五歲的孩子，他們的性知識包括要知道甚麼是性交、性歡愉、自慰等。徐惠儀批評，這個教育大綱顯然是過了火位。



■ 家長應抱著「有早冇遲」的心態，盡早跟孩子談性。

「我認為沒必要跟小朋友講性交、自慰等課題，因為他們根本沒有這些意識。即使有些時候，孩子很喜歡拿性器官出來把玩，絕大部份原因，是出於他們對身體的好奇，並在過程中經驗到舒服和愉悅的感覺。但這些感覺，與成年人自慰伴隨而來的性興奮是不同的。」她續說，與其跟孩子討論自慰，不如教他們要保護自己的性器官，既是個人衛生，也是尊重自己、尊重別人的行為。

灌輸價值觀 家長有責

反觀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為學前教育至高中生編訂的《學校性教育指引》，徐惠儀稱，就內容而言，整體是合乎中道的，惟最大問題是，課程過分強調中立的原則，並沒有指示學生應有的立場。

「現在學校的性教育，就等於有媽媽同一時間擺放十幾種食物在桌上，然後逐一向小朋友解釋每種食物的味道，雖則當中有山埃，但她亦只會陳述山埃的特性，吃或不吃，由小朋友自行決定，媽媽不會作出干預。試問這樣可行嗎？」

徐惠儀重申，在這個資訊爆炸的年代，孩子要攫取資料和知識並不困難，他們最需要的，反而是有人從旁協助他們建立思辨能力、分析能力，而這個責任，父母是責無旁貸的。🍷

早知好過無知 正視早熟兒童

採訪：歐陽家和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圖：資料圖片（部份相片由護苗基金提供）

青少年愈來愈早熟，不少小學生已踏入青春期。經常向小學提供性教育的護苗基金，其執行經理譚紫茵女士表示，正因為小學生漸趨早熟，所以及早灌輸性教育，特別是關於免受性侵犯、保護自己身體等內容，對這個年代的小學生來說，更是克不容緩。

護苗基金：保護身體

性教育範圍廣泛，而對小學生來說，最重要的可以用四個字來綜合：認識身體。

譚紫茵表示，現時性教育分為初小和高小兩部份，初小主要教導同學認識自己的身體，例如私處的位置，並教他們保護身體。

「其實現在常識科或德育科也有提供性教育給學生，但由於課程緊迫，部份學校會邀請專門提供性教育的機構來講解，例如護苗基金、家計會、母親的抉擇等，希望學生學習到更深入的性知識。」

護苗基金有兩輛專為小學生而設的「護苗教育巡迴車」，針對初小和高小的需要，各有一部，這兩輛車會巡迴不同小學提供性教育課程。初小（小一至小三）集中講解基本知識，例如分辨何謂友善接觸（good touch），以及應變方法。「因為小朋友或有機會遇上一些人，他最初可能表現友善，但之後卻借意摸你的私處，我們會教導同學即時拒絕的技巧。」

至於高小的同學，譚紫茵說，由於他們已進入青春期，生理和心理都有變化，所以要開始處理同學的一些性觀念，例如為何自己開始對異性有興趣、性慾等問題。她補充：「到了高小，有些同學未必會跟父母分享自己的問題，反而多希望獲得

同輩的認同，所以我們會強調青春期是建立對性有正確看法的重要時期。青少年期對異性好奇是正常的，但也要學習尊重其他人的身體，絕對不能侵犯別人！」

惟譚紫茵強調，家長在性教育工作中，仍然是重要的一環，不能假手於人。她指出：

「有時候我們舉辦家長講座，問及家長有否和兒女聊天，大家都回答有。但再問他們聊天的內容，大家異口同聲說是談論功課，彷彿除了功課，就沒有話題了，這樣是不好的。」

家長可以怎樣跟孩子打開談性的話匣子呢？譚紫茵認為，不論電視、電影，甚至娛樂新聞，都可以成為性教育活生生的素材。她解釋：「有時候你教十句，都不及傳媒講一句。因此平日要與子女多討論怎樣分辨是非對錯。例如有些遊戲節目，參與遊戲的人會觸及對方身體的不同部位，這時家長可以問子女會否玩這些遊戲？甚麼情況下要拒絕？要怎樣拒絕？慢慢教他們正確的價值觀。」



■ 譚紫茵指出，性教育工作不能假手於人，父母應積極參與。

這種討論，有時只需要五至十分鐘，但對兒童來說，卻是上佳的性教育教材。譚紫茵重申：「最重要是正面、開放，寧願早點教，總勝過到事情發生了才補救，這是最基本的原則。這一代的小朋友，性資訊四方八面而來，他們避也沒法避，惟有我們多教，他們才不會學壞。」



上網變性侵犯 不知不覺受害

少年人常常在網絡上結識新朋友，但這些新朋友是否另有企圖，很多時不得而知。可是少年人往往以為「喺個網度傾咗好耐，咪係好朋友囉」，最終卻是誤信壞人，有些甚至慘成性罪行的受害者。譚紫茵提醒，學校和家長應該在日常生活中多強調互聯網的危險，減少青少年出事的機會。

論到網上的色情活動，譚紫茵認為情況值得關注：「少年人常常以為，在網上話題投契的，便是好朋友，是可信任的，但其實很多性罪犯都會裝作友善。而據她了解，大部份這類人的目的，都是希望能跟你約會，然後侵犯你，或者和你玩網上性愛，這樣他便有機會拍下你的相片，再用相片來威脅你。」

另外，很多小學生都對援交這課題感興趣。她說：「有很多小朋友以為陪人吃頓飯便有數百元，是很划算的事情。但就不知道出來了也未必只是吃飯這麼簡單，最終會否發生性關係也難以預料。」據譚紫茵了解，有些援交少女才12、13歲，很可能仍是小六學生。故此護苗基金特別在小學的性教育課程中，加入小心援交陷阱等課題。

為免孩子在網上胡亂交友，譚紫茵亦建議家長把電腦擺放在客廳，以減少子女在房間偷偷上網的危險。「現在的學生要有自主權，要禁止他們上網的確很困難，但可以把電腦放在客廳，父母便容易察看子女的一舉一動。」



■ 網絡世界陷阱多，少女上網交友要格外留神。



■ 「護苗教育巡迴車」以生動有趣的方式講解性教育。



■ 現時全港有兩部「護苗教育巡迴車」，每部可容納40人。

全靠性教育 逃離性侵犯

在「護苗教育巡迴車」上，同學可以透過動畫、布偶劇，以及車上的道具，認識了解和學習保護自己的身體。一年數以百計的講座，究竟有甚麼成效？譚紫茵憶起一次有小朋友致電護苗基金求助熱線的經歷。

她透露：「有位小學生打電話來，說自己有一天放學後，有位叔叔帶她去公園，想摸她的胸脯。她即時想起我們之前的講座，作出反抗，叫叔叔不要摸她，並立即離開，又致電護苗基金求助。這孩子的做法很好，至少不會驚慌得不能反應，繼續被性侵犯。」

譚紫茵表示，護苗基金的職員每次到學校完成講座後，都會派發一些物資給學生，讓他們知道可以在那裡找到更多正確的性知識，亦會留下資料讓同學知道如不幸面對性侵犯危機，應該如何應付。護苗基金的目標是希望全港小學生都能參與「護苗教育巡迴車」的課程，也希望將來多舉辦一些教育活動給老師，幫助老師更有信心在課室教授性教育課題。

護苗線：2889 9933

結合愛與生命的 性教育

採訪及整理：吳秀紋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圖：資料圖片（部份相片由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提供）

香港的性教育，向來不被重視，雖則學校都期望學生具良好品格及正確的價值觀，但大多數老師都有心無力，分身乏術；家長即使並不想傳媒及互聯網成為子女的「性教育師傅」，可是不懂得如何開口講解；學校社工痛心每天重複上演青少年胡亂發生婚前性行為、未婚產子，甚至墮胎的悲劇，卻不明白為何學生在事情「爆煲」前不主動尋求協助。事實上，學生身處一個情慾主導的都市，加上身體發育和對性的好奇，要他們獨自面對內心掙扎，是何其困難！有見及此，本刊請來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教友婚姻及家庭輔導員、註冊社工鄭靜文姑娘，分享她多年來推行青少年性教育工作的經驗，盼望能幫助大家掌握一些性教育重點及施教方法。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就初中及高中生所設計的課程內容及主旨，基本上是大同小異的，題目都是圍繞愛、婚姻與性的關係，亦包括色情文化和同性戀的討論。而當中稍有分別之處，是有關身體親密界線的課題，對中四以上的學生，講者會較仔細地解釋男女身體應保持的界線，如接吻和愛撫等。而講者與老師之間的溝通是很重要的，有助設計更適合的課程。

初中強調愛的探討

由於傳媒就性問題有不同的立場和觀點，因此清晰和直接的指引能幫助同學較易掌握。課程宜多著重價值觀的傳遞，例如：婚姻問題對初中生來說太遙遠，他們未必明白，所以可多些強調愛的探討，包括自己是否值得被愛、自己是否有價值等等。至於討論婚前性行為方面，可與他們探討性的目的和意義，期間配以墮胎過程的圖像作補充，亦可較具體地講解有關婚前性行為的後果。



■ 鄭靜文指出，初中與高中生的性教育內容，應有不同重點。

高中鼓勵討論反思

高中生大多已發展了自己一套的想法和價值觀，多與他們討論反思，有助了解他們的想法。當講者及同學們的意見互相揉合，就提供了一個理想的平台，讓大家進行反思。一般來說，大部份學生於工作坊的參與投入度都高於禮堂，而連續性的工作坊，可讓講者先在首堂評估學生的需要，再配合設計活動，在最後的節數則可安排充足的時間作答問環節。這種安排會較全面，互動性也較強。

當高中生大膽地分享自己的觀點，例如在講解未婚懷孕的後果時，即使有學生表示墮胎也是一個可考慮的方法，其實亦不打緊，因為講者充分的聆聽，才能對學生有更透切的認識，而學生才會願意與講者多作價值觀的交流。講者又不妨趁機反問同學：「你對將來二、三十年後的生活有甚麼期望？」目的是讓他們長遠地思考愛、婚姻與性的關係。此外，我們也期望學生「Know Why」而不只是



■ 以展板、遊戲形式解講性教育，同學較受落。



「Know How」！因為明白為何要拒絕婚前性行為，遠比單懂拒絕技巧更重要。與此同時，亦可與高中級學生多討論婚姻與拍拖的關係，包括如何選擇拍拖對象、如何維繫婚姻、大學生可否同居、同居如何影響將來的婚姻等。

不應推崇使用安全套

不管對象是初中或高中生，不應推崇使用安全套的成功避孕率，反而可播放一段關於小生命在母體成長的影片給學生看，目的是讓他們感受生命的誕生。又可以利用一個塑膠BB公仔，讓同學更具體知道，「BB是從性來的」。如果仍未準備好做BB的爸爸或媽媽，就不應隨便與人發生性行為。「性」這個中文字是由「心」和「生」組成，可解釋給學生知道，使用任何安全措施都沒法把「心」和「生」之間的關係割斷，亦不可能100%防避生育的可能性，因此根本沒有「意外懷孕」這回事！因為意外等於甚麼都沒有做過，但懷孕卻是從性行為而來的！

家長、老師和學校社工的重要性

唯有家長是最明白子女的需要，所以家長應負起推行性教育的責任，建議他們平日多與子女溝通和建立朋友關係。此外，老師工作雖然繁重，但也應該權衡輕重，究竟在平日的課堂中，能否多加一節課堂，讓學生了解多一點有關

生命的課題呢？很欣賞有些學校熱心地邀請我們為老師、家長及學生舉辦活動和講座，反映校方對生命課題的重視。至於學校社工的角色亦同樣重要，平時宜建立一個友善的形象和開放聆聽的態度，有助同學願意坦誠傾訴任何心事，包括性的疑惑。

戀愛、婚姻與性的價值觀將直接影響青少年的成長，而生命教育需要家長、老師和社工攜手合作，各方面都不能推卸責任。就讓我們一起陪伴青少年愉快地成長吧！



■ 一份良好的親子關係，有助子女坦誠分享心事。

性教育資源推介

整理：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吳慧華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明光社

性文化是明光社關注的三大範疇之一，除在公眾空間討論社會上有關性的議題之外，教育亦是我們的重點工作。在2009至2010學年，本社同工到訪不同的學校，主領了約150次性教育講座，講座題目和內容因應社會情況不斷更新。本社今年提供給學校的性教育講座題目包括：

1. 非男非女 —— 性屬身份認同探討
2. 安全校園 —— 不要性騷擾
3. 看清援交の秘密
4. 草食男與肉食女 —— 性別角色探討
5. 戀愛@猜·情·尋
6. 愛·情·慾 —— 戀愛關係中的情慾界線
7. 色情文化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
8. 婚前性行為有何不可？
9. 同居解碼
10. 愛、婚姻與性的關係
11. 我的同志朋友
12. 同性戀多面睇
13. 香港同性戀運動



■ 明光社出版了不少有關性教育的教材套，歡迎機構免費索取。

學校亦可因應個別需要，與本社同工商討講座的題目和內容。此外，在本社網頁的教學資料庫內，也上載了不同性教育專題的教案，歡迎各界朋友自行下載使用。

有關本社提供的性教育工作和資源，請到本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瀏覽。

其他資源

性本善online (香港電台)

http://sexedonline.tv/sexedonline_opening_chi.html

香港電台製作的性本善online，包含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性資訊，由預防兒童性侵犯到長者性生活包羅其中，亦有生理健康、法律等知識。網頁內的性教育教材下載區內有多個題目的教材套，供公眾人士下載使用。





外國好書推介

You're Teaching My Child W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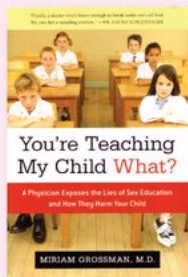
作者：Miriam Grossman

出版：Washington, DC: Regnery Publishing, 2009

本書作者是一名醫學博士及精神科醫生。她看不過眼美國所推行的性教育內容謊話連篇，誤導青少年犯險，因此她提出不少科學證據去揭發這些所謂的「性教育」是如何危害孩子，並希望家長、學生、教育工作者和衛生專業人員可以認識真相，多加留意，從而好好保護自己及下一代。

作者指出，美國學生很熟悉由聯邦政府資助推行性教育的機構，包括Planned Parenthood、SIECUS Advocates For Youth等，以及她們推介的網站，例如GoAskAlice.com、Scarleteen.com、gURL.com及Positive.org等。可是，從這些網站，孩子學了甚麼？孩子們被灌輸「性」是他們的權利；他們還被教唆即使沒有父母同意，也有辦法避孕和墮胎。另外，在這些「專家」教導下，孩子們誤以為避孕套是絕對

安全的「萬能套」，戴了它便百毒不侵、肛交沒危險、愛滋病絕跡。「專家」又認為性屬身份與生理無關，只是社教化及人為的產物，因此性屬身份可以隨時改變，人的一生當中，可以時而「是」男，也可以時而「是」女。



雖然美國的性教育課程內容與香港大不相同，但書中所提及那種高估避孕套的安全程度、高舉性是人權等類似的言論，亦可以從本港一些官方或非官方團體網頁中看到。究竟家長是否知悉向你們孩子灌輸性教育的人持有甚麼立場？而孩子們又從甚麼網頁接觸到性知識？這本書可以幫助身為家長及關心下一代成長的你提高警覺。而當中豐富的科學及醫學資料，也可打破性病不可怕、使用避孕套及自慰等行為是相當安全的謊言。

Raising Gender-Confident Kids

作者：Melvin W W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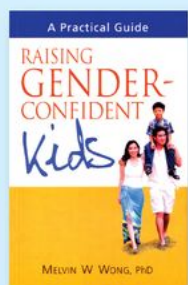
出版：Singapore: Armour Publishing Pte Ltd., 2008

為人父者有沒有想過，當你因小兒子臉上留下的雪糕跡發笑時，若你的兒子是比較敏感，即使你只是因為他的可愛而笑，他也可能會誤會你在恥笑和羞辱他。作者根據著名兒童心理學家皮亞傑(Piaget)的理論，闡明一個小孩子的「性屬信心」(Gender Confidence)是來自他如何詮釋其他人對他的態度，所以對某些小孩子來說，父親的笑容可能已經影響了他在性屬身份認同這方面的發展。

作者強調在小孩子的心理成長過程中，性屬身份認同絕對是重要的一環。若然小朋友的心理發展未能配合他的生理發展，成長的過程會出現缺乏性屬自信(Gender Non-confidence)，甚至是性屬身份混亂(Gender Identity Disorder)的情況。缺乏性屬自信的孩子在學校容易成為被欺凌的對象，而性屬身份混亂的孩子長大後，或會考慮變性。

如何培養孩子的性屬自信？中國有云

「三歲定八十」，身為臨床經驗豐富的心理學家，作者同樣指出小孩子在三至四歲時是關鍵時刻。父母應該勿讓小孩子感到被恐嚇、有害怕、失去或被父母遺棄的感覺。而小孩子如何從「分離」中學習「獨立」，在建立孩子性屬自信及認識兩性角色這事上也是相當重要的。



本書的作者從中國傳統的大男人思想說起，闡明此種「傳統」如何為孩子帶來壞的影響，然後闡述培養孩子性屬自信的重要性。本書不是單談理論，也會按著孩子的不同年齡階段提出指引，讓孩子成為有性屬自信的人。

現今很多父母都對小孩子照顧得無微不至，從奶粉到學校，都希望孩子得到最好的；但對於小孩子來說，培養他們成為一個有性屬自信的人，可能對於他們日後的全人發展和待人接物有更長遠的幫助。希望努力栽培下一代的你，實在不容錯過這本書。🍎

性教育是「全人」的教育

——教會推行性教育的策略

採訪及整理：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除了在校園裡可向學生講解性知識外，如果教會能作出配合，提供一個開放的環境，使到不論是青少年或成年會友，都可以開心見誠地跟牧者分享自己的性疑惑和難處，並安排弟兄姊妹守望同行，相信是一件很美好的事。為此，我們訪問了香港宣教會恩磐堂的林榮樹牧師和陳傳道，以及U-Fire總幹事胡裕勇先生，盼望藉著他們的經驗分享，能幫助大家在教會的性教育上向前多走一步。

林榮樹牧師認為，性對於任何年齡的人士來說，都是一種誘惑，成年人，甚至老年人都也不例外。而性的題目亦很廣泛，性(Sexuality)不只是身體上的性(Physical Sex)，還包括了很多東西。

開設「性與信仰園地」

林牧師早年從美國回流返港教會時，已發覺性問題需要更多的關注。及至2001年，林牧師察覺到香港人愈來愈流行上網，就主動在網上開設「性與信仰園地」，為會友、華人網友解答有關性的提問，幫助他們建立更健康的性觀念。「例如，很多年青人會問有關“Masturbation”(手淫/自我刺激)的問題……我們就把回應文章放上去，讓大家能從信仰角度了解多一些。」而由於早年有很多弟兄姊妹北上工作，當時林牧師認為「二奶或第三者」的情況亦需要關注，因此教會曾經成立每月聚會的「北上關注組」，牧養支援一些需要北上的弟兄姊妹。

由於談論的題材可能較為露骨，林牧師一般都不會於講壇上宣講或解答，以免



林榮樹牧師認為，性對任何人士(包括信徒)，都是一種誘惑，教會需要關注。

令一些會眾尷尬。他只會以文字發表看法，然後上載到網上，讓有興趣的會友自行細閱。事實上，文章發表後，不單是會友，一些關心議題的人士也會以文字或電話方式作出回應，牧者於是細心解答和跟進。林牧師說，從廣義來說，這也算是一種輔導。

全人的教育

恩磐堂負責青少年牧養的陳傳道則提到，該教會因應年青人的需要，由初中開始就教導他們性別角色、聖經中的男女及青春期會遇到的問



恩磐堂的「性與信仰園地」，為會友、網友解答有關性的問題。



■ 教會如能讓牧者和會友坦誠地分享性疑惑和難處，將是一件美事。

題等等。但他強調不會只專注在性的題目上，而是關注青少年整個的信徒生活，宏觀地看生命如何可以在主裡扎根成長。「只要信徒打好基礎，遇到難題就會懂得辨別是非；知道不恰當時，就知道應該如何處理了。」林牧師亦補充：「從整全的角度看，如果生命找不到目標，生無可戀，就很大機會會從『性』中去尋找刺激，或情感上的滿足。」

講得膚淺不如不講

「性」從來是教會忌諱的話題，但U-Fire總幹事胡裕勇卻大唱反調，他說不單要講，還鼓勵牧者要講得「到肉」：「講得太膚淺就不如不講！」

他又期望牧者們要學習坦白：「牧者要開放自己，講自己的軟弱，否則就不真實。如果堅持很『神聖』的形象，常常單向的教導，在這個世代是吸引不了年青人向你交心。但如能互相坦誠溝通，教會的

牧者能向青少年分享自己的軟弱或曾經軟弱的地方，再和他們同行就更好。」

胡裕勇再三強調「同行」的重要性。「不是講，而真的去同行。例如是同性戀者，無論他/她覺得自己是否有需要改變；或是他/她想改變，但沒能力改變……教會又可以如何幫助他們呢？」

合力製造基督信仰的文化

「我們的工作是要喚醒大家多點去講真愛、選擇生命，要鼓勵老師、家長，甚至社會都一起去講，鬆鬆土，利用Facebook、YouTube這些媒介去提供另一種教育的方法。」他續謂，從藝人信主、回轉，到他們以歌曲去講真愛，說見證，這些東西都慢慢形成了一種文化，有其影響力。至少在大氣電波上，不再單單只有一些負面的戀愛歌，而近期亦多了正面的、有基督教價值觀和戀愛觀的流行曲，這些都為未來的事工「開了路」，亦為青少年帶來了盼望。🍷



■ 年青人渴望的，是能夠和牧者互相坦誠溝通，不是單向的教導。

變性人 是男是女？



傅丹梅

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一名變性人與男朋友申請註冊結婚，由於香港法律只容許一男一女的婚姻結合，而該名變性人的出生證明書顯示「她」是一名男性，因此婚姻登記處拒絕他們的申請。他們不服而提出司法覆核，並獲得高院受理，張舉能法官於2010年10月5日判原告敗訴。

沒抵觸《基本法》及《人權法》

原訴人認為香港政府容許變性手術，亦容許變性人按他們新的性別更改身份證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性別，幫助他們掃除一些日常生活的困難，如去男廁或女廁，但卻不准按新的性別結婚，是歧視及違反《人權法》及《基本法》。



■ 一男一女的婚姻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

《人權法》及《基本法》保障每個人有組織家庭的權利。香港的《婚姻條例》訂明，婚姻在法律上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根據人的天生性別決定，且是有限制的。法官認為《婚姻條例》訂明容許「男與女」結合，不是「每個人」，即沒訂明每個人一定有婚姻權利，而現時香港的《婚姻條例》並沒有侵犯個人「男與女」的結婚權利，因此，沒有抵觸《基本法》及《人權法》。

變性人的生理性別仍然沒變

法官的判決參考了英國1970年(Corbett v Corbett)及2003年(Bellinger v Bellinger)兩宗案例。在1970年英國法庭審理一宗變性人的婚事案，有一男一女結了婚，但原來

該「女」性是變性人，從前是男子，只是做過變性手術，將男性性器官切去，裝了個假的陰道。縱然有醫生證明她在各方面都是一個女性，但法庭傳召專家為該「女」性進行染色體檢測及其他檢查後，認為「她」還是男性，而判該段婚姻無效。變性人雖然透過手術改變其性器官、脂肪比例等性徵，卻不能改變其染色體及基因，即一個染色體為XY的男性，即使做完手術也不會變成XX，而那些人造器官亦沒有生育能力，即沒有製造精子及卵子的能力。因此，他或她的生理性別仍然沒變，而在2003年的案件中法庭重申了有關的原則。

擔心變相認同同性婚姻

張舉能法官非常同情變性人的遭遇，因此，他期望政府不應視此次案件為完全勝利，應向公眾諮詢有關性別認同、性取向、同性婚姻及變性人結婚權利等等敏感議題的意見。法官認為雖然社會現時更接納及同情變性人，但根據目前狀況，仍未有足夠理據支持改變法例，接納變性人結婚。法官認為變性人身份證上的資料更改並不同社會大眾已普遍接受及認同變性人的「手術後性別」。假如法庭判已進行變性手術的變性人不能和異性結婚，那麼未進行手術的變性人邏輯上也不能和異性結婚；可是如果法庭判已進行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可以



■ 無論科技如何進步，人的天生性別都是無法改變的。

和異性結婚，那麼未進行手術的變性人是否可以結婚呢？讓變性人結婚即容許兩個生物學上同性的人結婚，或會引起同性婚姻爭議。

變性人婚姻牽連甚廣

現時香港婚姻是用立法方式去承認和規範，是建基於一男一女的組合。而一男一女這種婚姻制度是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及跨國籍的。變性人婚姻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及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繼承、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的丁權等問題。容許變性人改變身份證和護照上的性別，是方便他們生活，不是方便他們結婚，當局亦沒容許變性人更改出世紙的性別，男女的定義是指出生時的性別，以可生育及繁衍下一代為大前提。

變性人非常值得同情

現時如要在公立醫院進行變性手術，事前需要經過跨專業的隊伍包括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整形外科醫生、婦產科醫生、遺傳專家及律師等評估、診斷及觀察約兩年，

再作出詳細報告，以決定當事人是否適合做手術。由於手術是不能逆轉的，因此過程非常嚴謹，避免當事人後悔。變性人需經過如此艱巨的過程，才能進行變性手術，而當事人仍堅持要進行變性手術，可想而知性別身份對當事人的困擾有多大。撇開手術的風險，單是手術後的生理、心理及社交方面的適應已夠當事人受了。

總結

我們非常贊成法官的一些看法，雖然香港人愈來愈接受變性人，同情他們的處境，但港人多喚變性人作「變性人」、「變性男人」或「變性女人」，反映社會未有共識變性人是「真男人」和「真女人」，社會亦普遍未承認變性人婚姻。這類涉及重大社會政策的議題，不應由法庭處理，而應交由有市民代表的立法會討論。事實上，待社會充份討論，建立共識，再參考外國案例，從而決定適合香港處境的做法，不失為一個好的決定。盼望社會未來的討論不要只集中處理變性人可否結婚，而是變性人如何在法律上有統一的性別身份。👉



■ 變性人的議題須要在香港有更多的討論。



工資、工時與公義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經過勞工界多年爭取，立法會終於通過最低工資的法例。但香港社會貧富懸殊、以及政策上嚴重向大財團傾側的情況並未改變，要爭取更合理的「最低工資」和健康的工時，仍然有漫漫長路。

自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開始，由於經濟不景，減薪裁員之聲此起彼落，而公務員的系統由於要減薪困難重重，結果在所謂資源增值的口號下，兩個人要做三個人的工作，三個人要保持四個人的生產量，辦法只有一個，就是加班之後再加班。私人機構當然有樣學樣，僱員在加班或另謀高就的壓力下，選擇可說是接近零！

盲目加班進修 影響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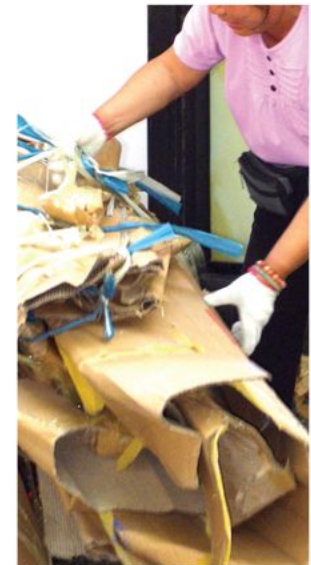
另外，在終身學習的社會要求下，不少在職人士在工餘進修已不是為了升職加薪，而是為了保住飯碗，免被淘汰。加班和進修的壓力對大部份家庭和個人的生活已起了根本性的影響。七、八時下班對很多「打工仔」來說只是家常便飯，甚至已經覺得是恩典。因此，與家人相聚的時間愈來愈少，而在教會的參與亦逐步縮減到只限星期日上午，其他時間可免則免。

起初大家仍天真地以為這只是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到經濟好轉時便會改善。可惜「打工仔」的良好願望，與政府及大財團的考慮完全不同。十多年來，經濟有起有跌，但工資減得快、加得慢，工時更一直維持超長！這種生活文化正逐漸蠶食我們與人和神的關係，教會對這種不公義的工作生態不應視若無睹。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好好反省教會以及基督教機構本身在僱員的工時和工資方面，是否有善待員工，還是我們比其他機構更不公義。

首先，教會有沒有要求教牧同工不斷加班？其實除了生死攸關的問題，不應假設同工隨傳隨到。這樣，教牧才能以身作則，讓弟兄姊妹明白陪伴家人的重要，特別是當子女在成長的階段更應加倍的用心照顧。曾見過一些教牧同工的子女變成邊青，令筆者十分惋惜。若果教牧因為工時過長而影響他們照顧家庭，教會的長執亦難辭其咎！

其次，基督教機構亦可為這個城市樹立健康的工作文化，例如推行五天工作；避免將工作帶回家；提供進修假期；男士侍產假；配合家庭需要的彈性上班時間、甚至適量地容許在家辦公等等。講求工作、家庭、教會及閒暇生活的平衡不應是一句口號，而應該是基督徒的生活態度和信念。

最後，希望為數眾多的基督教學校亦能在教育界樹立另類典範。近年在教改的壓力下，老師的工作量愈來愈重，但教學最重要的其實是與學生接觸，而不是與文件談戀愛。基督教學校應有勇氣跳出教育局那種矯枉過正的教改文化，讓學校成為老師和學生每天嚮往的樂園，而不是急於逃避的地獄。曾經聽一位十分盡責的教育界同工打趣地說他十分之忙，他的子女就好像有父有母的孤兒。個人認為這不是笑話，而是一個難以補償的悲劇，不是基督教應提倡的價值觀。🙏



香港的「打工仔」，無論在工資和工時方面的福利，都有待改善。



推薦給朋友

為混亂的傳媒和社會風氣，提供另類的聲音；發揮民間組織的影響力，推動公民監察社會的力量！

資料

創立時間：於1997年5月成立，關注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的非牟利團體；希望本著基督教信仰，藉研究、監察、教育及出版等工作去關心社會、服務人群。

158人讚好



喜愛的專頁



連結

- 7個連結中的3個 觀看全部
與世界接軌7 - 香港與外地性教育情況
生命倫理錦囊
明光社 每周評論 - 變性人的婚姻爭議

活動

- 1個近期活動 觀看全部
與世界接軌7 - 香港與外地性教育情況
旺角美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
一樓大仔站A出口
10月20日 19:00

為我的專頁建立專頁
聯絡專頁
分享

明光社 讚好

Wall Like 新動態!!NewS!! 雙月刊。燭光網絡 相片 社關消息

寫點什麼吧.....

附檔: [Icons]

分享

明光社 唔該，Like爆佢。

2 seconds ago · Comment · Like · Share

明光社



明光社正式登陸Facebook專頁，與大家分享最新動態！
進入http://www.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即可到達「明光社專頁」，專頁內容包括明光社的最新動態、電子版雙月刊、活動課程推介及社關消息。

5 minutes ago · Comment · Like · Share

Mike and Angle BB 讚這好！

寫點什麼吧.....

明光社



「明光社專頁」可連結到四個專題區：
傳媒@明光社
性文化@明光社
流行文化@明光社
賭博@明光社
各專題區會定期張貼文章精選和相關新聞。

5 minutes ago · Comment · Like · Share

明光社



另外，「明光社專頁」亦可連結到「生命倫理錦囊專頁」，方便教牧同工、教師、社工在Facebook上瀏覽。

2 hours ago · Comment · Like · Share

Hello米米 and Little Leaf 讚這好！

寫點什麼吧.....

明光社



Like完後，Share出去。

Friday at 04:13pm · Comment · Like · Share

Hello米米 and Little Leaf 讚這好！

Angle BB LIKE 咗啦！
about a mintue ago · Like

寫點什麼吧.....

刊登廣告

GET MORE CONNECTION

明光社專頁



讚好

同性戀諮詢熱線



明光社 同性戀諮詢熱線 假如您或身邊的家人朋友有性傾向或同性戀的疑慮，又不知應如何處理及面對，您可致電熱線，由當經驗人士為您解答疑問。

2010年3月12日正式投入服務
逢星期五 2am-9pm (不設電話預約) (公眾假期休息)

認·同 認識同性戀小冊子



已經出版，歡迎到本社免費取閱，或致電2768 4204向部小組查詢

燭光網絡 - 第74期



明光社、燭光網絡 最新上架 - 請CLICK PDF 完整版 10月6日 17:50

生命倫理 - 第四期



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最新上架 - 請CLICK PDF 完整版 10月6日 17:50

更多廣告

關注焦點

傳媒、性文化、家庭倫理問題（例如賭博）及流行文化，一直是明光社關注的焦點，因此我們會在每期《燭光網絡》為大家作出深入探討和分析。而以下，就是近期在這幾個範疇上較為重要的新聞事件，讓我們一同反思這些事件對香港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並釐訂回應重點和策略。

1. 廣告誤導多 小心接收訊息

有專家小組發現五花八門的奶粉廣告有誤導市民之嫌，令人以為奶粉有助兒童更聰明和快高長大，可取代營養更高的母乳，內容疑違反世界衛生組織的守則，更有團體表示應立法規管。¹此外，亦有好些健康食品廣告避開「治療」用字，卻誤導市民有「改善」或「舒緩」病痛的功效。²

另外，最近也有不少銷售保健食品或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在報刊上以報道新聞的手法，並運用一般新聞慣常採用的排版方式去賣廣告。他們通常會發佈一些都市病的調查報告，以數據配合專業人士的意見，來凸顯香港人患病的情況普遍，目的是鼓吹讀者去購買該公司的保健產品或服務。由於在版面上，他們刻意把「廣告」或「資料由客戶提供」等標示縮細，令人難以察看，因此奉勸市民閱報時要留神，小心分辨有關的內容真的是新聞資訊還是宣傳廣告而已。



2. 小心子女網上私隱



不少為人父母的網友，會小心自己在網絡上的私隱，但卻往往忽略了亦應該保護子女們的私隱。有網上保安公司最近對10個國家，共2,000名母親進行調查，發現當中81%有將他們的子女照片放上網；有23%會將超聲波圖片放上網給朋友看；有7%人則為他們的孩子開了電郵；5%更擅自在社交網絡幫子女開帳戶。³有專家警告雖然子女現時不曉得自己的生活被放於互聯網上，更沒有自主權；但在10年後，當他

們想於網上開戶時發現自己從小到大，如真人的照片已遍佈互聯網上，感受可能會很糟。

3. 公院病房人手不足 埋下性侵犯危機

東區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病房發生性侵犯悲劇，⁴一名年僅13歲的韓籍少年於病房內涉嫌強姦一名5歲女童被捕。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雷張慎佳認為，將男女病童同置一室並不恰當，促請當局檢討有關安排。事件暴露公立醫院因資源不足，將正處發育時期、對性開始好奇的18歲以下男女混合一房，與外國兒科病房做法大相逕庭，埋下病童被性侵犯的危機。此悲劇值得有關當局認真關注及反思。



4. 變性人爭結婚權敗訴



全港首宗變性人爭取註冊結婚司法覆核案，高等法院裁定由男變女的申請人W小姐敗訴。法官張舉能明確指出，《婚姻條例》訂明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男女的定義是出生時的性別，並不包括變性手術後的性別。本港社會的共識並未接納變性人婚姻。法官同時表示有關性別認同、性取向和同性婚姻等議題屬高度敏感，有很大的爭議性，不適合透過法院解決，當局應該再向公眾作廣泛諮詢。⁵

資深大律師梁家傑認為，變性人是否可以結婚影響繼承

1. 2010/09/27, 《明報》, A11港聞, 〈奶粉廣告多誤導 團體促立法規管〉。
2. 2010/09/18, 《明報》, A24港聞, 〈葡萄糖胺軟骨素 無助治療關節痛〉。
3. 2010/10/09, 《明報》, A22 Tech News, 〈八成家長上載子女照 惹私隱爭議〉。

4. 2010/10/02, 《經濟日報》, A19社會要聞, 〈公院缺資源 兒科男女共處高危 涉病房侵犯5歲女 13歲韓籍男童被捕〉。
5. 2010/10/06, 《成報》, A01要聞, 〈變性人禁結婚 因違婚姻條例 司法覆核敗訴〉。

權、房屋分配、同性婚姻等社會政策議題，牽連甚廣，須要作深入討論。⁶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認為，法官在判詞中強調社會對婚姻共識的觀點，但實現人權不能依賴多數人的共識和傳統，而是要保護少數人權，否則便不能達致寬容和多元化。⁷其實變性人權利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大家在作出任何判斷之前，應先了解當中涉及的生理、心理、倫理和法律等問題。

5. 六合彩每注加至10元



六合彩吸引力下降，馬會於11月開始將每注投注金額由5元增至10元，頭獎最低獎金由500萬元增至800萬元，4至7獎獎金增加一倍，到時更會以適逢六合彩35周年為名，推出新款式的六合彩攪珠機。⁸

據了解，有關的申請只須知會民政司即可。民政司發言人表示，六合彩彩票價錢的調整及獎金分配方式的修訂，並不涉及修改條例及發牌條件。民政司亦沒有反對有關的修訂。至於博獎會亦只是當日獲得知會，未能做到預先監察的效果。

雖然民政司多番強調：「馬會如欲推出六合彩以外的其他獎券遊戲或改變接受投注的處所，須向民政事務局長提出申請，當局會按照條例及獎券活動牌照審視有關申請。」惟本社認為民政司和博獎會應加強職權，確保馬會仍然遵從本港的「不鼓勵賭博」政策。

6. 賭波食水深 馬會「波馬亨通」仍要求減稅

馬會公佈2009/10年度業績，整體投注額為1,169億元，較上一年度上升7.1%。其中賽馬博彩的投注額增加5.9%，達716.5億元，毛利超過32億元，較上年度增長3.3%；足智彩方面，雖然其投注額只佔賽馬總投注額的54%，但毛利同樣有32億元，這是因為稅收計算方法不同所致。

馬會新任主席施文信表示，隨著鄰近地區，尤以澳門與新加坡的博彩設施陸續發展，加上愈來愈多博彩網站與馬會爭奪客戶，馬會所面對的挑戰更為嚴峻。他又提到港人去年在澳門賭場輸掉了220億元，是肥水流到別人田，使馬會捐款及香港政府稅收減少，並揚言要求政府減稅。⁹



另外，施文信更老調重彈，在會計師公會刊物《A-plus》中表示，會向政府建議在便利店售賣彩票，又稱要大力加強運動博彩，將收益用作改善運動員發展、增加體育設施等。¹⁰

本社認為馬會在堅持不鼓勵賭博的政策下，應考慮減少博彩的方式，而不是借「肥水流到別人田」為名，增加玩法和彩池，引誘更多人淪為賭徒。

7. 哈囉喂「元寶香燭」食落肚 萬聖節愈玩愈狂

剛過去的萬聖節，除了各大商場都有特別的佈置外，海洋公園的「十月全城哈囉喂」出售以元寶蠟燭香為外形的餅乾和糖果，又設計120款萬聖節菜式「應節」，¹¹當中包括「閻王數牌」及「龍龍玉棺材」，前者是脆炸雲吞配五柳甜酸汁，後者是三文魚柳拼鮮魷伴風乾番茄汁，又有「魔豆血池」特飲，內有果汁及乳酪「爆珠」，結果大受歡迎，更破了歷年入場人次紀錄。



萬聖節的活動成為商人眼中的商機，連咖啡店都提供包場服務，以圖吸引更多人搞萬聖化妝派對。¹²有關的活動近年有增無減，教會除了加強有關「萬聖節教育」外，亦宜於該日提供另類活動，灌輸正確的生死教育。

6. 2010/10/06，《東方日報》，A02要聞，〈官：此案是契機 應廣泛諮詢〉。
7. 2010/10/06，《新報》，A01要聞，〈羅沃啟批評 忽略少數人權〉。
8. 2010/09/29，《星島日報》，A09港聞，〈六合彩每注增至10元〉。
9. 2010/09/01，《商報》，A14港聞，〈賭網搶客 嚴峻再提減稅 馬會去年投注額升7.1%〉。

10. 2010/11，《A-plus》，p.22-25 SUCCESS，〈Uphill Gallop〉。
11. 2010/09/18，《明報》，A15港聞，〈哈囉喂「元寶香燭」食落肚〉。
12. 2010/10/06，《明報》，A10港聞，〈萬聖節扮場化妝舞會成風〉。



《海豚灣》(下稱《海》)獲本屆奧斯卡最佳紀錄片獎，難得發行商有膽色安排在香港上映。坦白說，這類電影議題在香港壓根兒不會獲得上佳票房，然而對拓闊本港觀眾口味、眼界卻是有益無害，並可有效抗衡「經濟發展是硬道理」、「娛樂至上」等流行價值觀。不過，此片要封蝕本門，也得要開展新戰線，因此發行商仿做前幾年由美國前副總統戈爾「主講」的電影《絕望真相》(下稱《絕》)，以推動環境保育的概念，邀請學校包場觀賞，讓學生以另類方式、場景接受教育。

陳龍超

電影小組組長

本港正推行三三四新學制，這種電影團其實大有可為，因為課程要求校方需有若干課時的「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觀看電影無疑是其中一個可行的選擇。但整個過程不能只停留於觀賞便算，否則只屬一種敘事式的教學法(Narrative Pedagogy)，互動層面局限於電影與觀眾本身，導致老師角色變得抽離。而單靠學生/觀眾憑個人經驗、認知，自行梳理一個意義(Meaning)，觀點或會過於天馬行空，不著邊際，能否獲益很視乎學生/觀眾的個人造詣。

須知道電影並非為三三四學制而設，因此電影故事的情節必須重新以通識教育框架再現，並運用對話(Dialogue)的教學方式，讓學生可以透過彼此交流觀點，建立批判思考、邏輯思維等能力。而這方面的工作如要做得好，重任便在老師的肩頭上。

在《絕》放映期間，有環保團體製作了相關的教材套，供學校免費索取，幫助老師對保育議題有基本掌握。然而，環保團體本身有其相關的價值觀、立場，若老師照單全收，似乎違背了通識教育的核心精神。況且環保議題亦存在不少爭議，像美國前副總統戈爾提出的溫室效應(Greenhouse Effect)預警，有部份科學家

便持相反意見，認為溫度變化在地球歷史早有先例，與發放溫室氣體並無因果關係(Causal Effect)；而《海》命題就是要救助精靈海豚，免受日本漁夫繼續屠殺，但東、西方所談及的人道或動物權益，價值觀是否一致？出現差異又可如何排解？面對種種在電影以外的價值爭議，老師須要早早把各種觀點羅列在心，以便在討論期間隨時發功，引發學生新一輪的思辯。如此一來，老師的角色已從知識傳遞者(Transmitter)轉化為恍如主持的Facilitator，此項功夫對接受傳統教育長大的老師來說，確實有其難度……

明光社在過去四年每月舉行「遊走光影間」--電影研習小組，透過商業電影與參加者進行互動討論，分享基本電影語言之餘，又發掘電影作者對倫理價值觀的固有立場，小組模式與上述對話教學方法類像，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及熱愛電影的朋友前來，集思廣益。🍿

12月份推介電影：
主題：紀錄片《音樂人生》
日期：12月14日(二)
時間：晚上7:30-9:30
地點：明光社
費用：全免



『一點鹽 一點光』購買新辦公室籌款計劃

由於現址的課室實在太小，有些聚會參加者甚至要坐在門外，情況非常不理想；資源中心太狹小；辦公地方過份擠迫，令我們難以增聘更多同工去回應事工的需要，因此，我們於9月底以約1,000萬元售出現址，並於同日以約2,000萬元購入荔枝角港鐵站附近一個有簇新裝修，面積4,200呎的商業單位，明年1月中收樓後只須略為改動間隔便可在1月底搬進去。

我們盼望能於1月14日前籌得700萬元，其餘向銀行申請樓宇按揭貸款，為此，我們為新辦公室的需要設立「一點鹽 一點光」認獻計劃，以1/10呎500元為一個單位，盼望弟兄姊妹及眾教會能奉獻支持14,000個單位，使我們以後每月的樓宇供款額少於40,000元，以致不會因供款太多而影響事工發展。

隨本期《燭光網絡》附上購買辦公室的單張以供參考，盼望您能支持，如有查詢，歡迎與助理總幹事傅丹梅女士聯絡(2768 4204)。



支持明光社 購買新辦公室

主領聚會

2010年9至10月份

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聖匠中學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聖伯多祿中學
王肇枝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	陳瑞祺(喇沙)書院	聖保祿學校
佛教何南金中學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陳瑞祺永援中學(澳門)	嘉諾撒聖心書院
明愛聖若瑟中學	香港城市大學	陳樹渠紀念中學	蔡高中學(澳門)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鄧鏡波學校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聖公會聖馬利亞堂莫慶堯中學	耀中國際學校
教會 / 機構			
中國宣道神學院	南亞路德會永基堂	基督教多加堂	基督教銘恩堂(粉嶺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香港西區浸信教會	基督教信心會屯門福音堂	禮賢會大埔堂
中華宣道會曉麗堂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耀生命堂	鑽石山浸信會
中華傳道會中心堂	商區福音使團	基督教銘恩堂(上水堂)	

財政收支

2010年8至10月份

報告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收入	HK\$	支出	HK\$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624,959.2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781,873.01	奉獻	74,695.0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195,327.93
講座	5,500.00	課程及活動	34,672.00			樓宇供款/	
其他	6,115.06	經常性	138,007.80			其他	
		非經常性	15,025.78				
總收入	636,574.26	總支出	969,578.59	總收入	74,695.00	總支出	195,327.93
		本期不敷	(333,004.33)			本期不敷	(120,632.93)
		本年度累積不敷	(233,302.08)			本年度累積不敷*	(366,328.85)

*研究中心不敷之數由研究中心基金撥款支付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明光社、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 合辦 通識研討會

隨著本港第一宗有關變性人結婚的司法覆核和相關的上訴開展，本港對有關「變性人」的種種問題展開討論。究竟本港有多少變性的人士？他/她們為何需要改變自己的性別？如要進行改變，又要接受甚麼的輔導和幫助？變性後有甚麼限制？在醫學上，進行了變性手術是否就是改變了性別？為何身份證的性別可以更改，但出生證明的性別卻不可以？有關人士結婚有何不可？司法程序之後，會為香港的婚姻法和社會帶來甚麼改變？從信仰角度來看，性別又是否可以改變？

明光社就以上問題，邀請負責進行相關手術的醫生、法律和宗哲學者，一同討論「變與不變」的問題，誠邀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人士參與。

日期：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時間：7:30pm-9:30pm

地點：香港浸會大學 善衡校園大學禮拜堂
——九龍塘窩打老道224號香港浸會大學

講員：袁維昌醫生（負責進行變性手術之醫生）

- 如何決定是否為一個人進行變性手術？
- 變性之後在生理和心理方面有甚麼改變？
- 有甚麼是不能改變？

張達明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 簡介法庭有關變性人的判辭
- 若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身份結婚，會影響那些法例？

江丕盛博士（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系主任）

- 從基督教信仰角度看一個人的性別身份
- 從信仰角度看變性人問題

主持：傅丹梅女士（明光社助理總幹事）

對象：教師、學生、社工、教牧、教會領袖、
神學生、青少年工作者及
對此課題有興趣人士



合辦

費用全免 ◆ 報名留座

「變與不變」

變性人在醫學、法律及信仰上變了還是沒變？



報名辦法：

查詢請致電2768 4204 明光社·鄧小姐，網上報名<http://www.truth-light.org.hk>

* 除本社特邀者及工作人員外，本研討會不設探訪，現場不准以任何形式進行錄音或錄影，明光社保留一切版權。

明光社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燭光網絡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董事會：樓晉瑞先生 梁林天慧博士 陳一華牧師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牧師
何志濠牧師 朱景玄校長 鄭德富校長
廖玉娟醫生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端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遠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督印人：樓晉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沈雅詩
編委：傅丹梅、楊潔華、吳慧華、歐陽家和、
張勇傑、招傳寧、郭卓靈
設計：譚健恆
承印：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